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江心怡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hsin@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34001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3E004827_1_15165733812.pdf、113E004827_2_15165733812.pdf、
113E004827_3_15165733812.pdf）

主旨：教育部函以，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申請人重複請
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經學
校多次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一
案，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755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依前開教育部113年6月21日函以，基於「教育部補助私立
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規定，學生於同一學期已
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
相當之給付者，經學校以書面通知繳回學雜費減免金額，
而屆期仍未繳回者，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
免金額抵銷。教育部業請學校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倘
如學生重複申請而未能依限將補助金額繳回學校，學校得
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減免金額抵銷。即學生於下學期仍有
獲得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按，指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

臺北市府 1130715



AAAA1130132684

費)，惟註冊繳費單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欄位須備註扣抵未繳回款項數額。

三、基此，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機關於發放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前，如註冊繳費單有前開折抵前一學期應繳回款項之相關備註文字，不得重複發放是項補助。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振宏
電話：(02)7736-5877
電子信箱：whiteben@mail.moe.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7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324A號令、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及逐點說明 (A09000000E_1132201755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2201755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申請人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經學校多次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3年5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324A號令(詳如附件1)，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予減免。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不在此限；復依同點第2項規定，學生於同一學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經學校以書面通知繳回，而屆期仍未繳回者，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抵銷。
- 三、次依本部112年12月15日與各部會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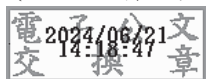
施系統整合平臺相關疑義會議之決議事項二略以，如申請人擇領各部會獎助學金，而遲未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款項(1.75 萬/學期)繳回學校，經學校善盡通知責任而未繳回，本部將請學校將名單造冊彙送本部，並由本部轉知各部會。

四、承上，本部業於113年5月14、15日召開私立大專校院就學貸款、拉近方案及助學系統新增功能說明會，請學校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倘如學生重複申請而未能依限將補助金額繳回學校，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減免金額抵銷。即學生於下學期仍有獲得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惟註冊繳費單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欄位備註折抵金額，備註說明文字以清楚明瞭為原則，得由學校自行彈性調整，參考範例文字如「扣抵112-2未繳回款項○元」。

五、綜上，爰請各部會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辦理政府各類同性質之就學補助措施，於發放補助款項前，敬請檢核申請人之註冊繳費單是否有上開折抵前一學期應繳回款項之相關備註文字，倘若申請人提供之註冊繳費單有前開相關備註文字，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發放政府同性質之就學補助。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 ROTC)、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衛生福利部(單親培力計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類就學補助)、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勵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324A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

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6.07 09:5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3 年 0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324A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立法理由：1130528立法理由.pdf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教育平權、減輕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家庭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雜費，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學費及雜費，並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其他性質相當之給付項目核算。
- 三、減免學雜費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本國籍學生。
 - （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 （三）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包括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包括二專、五專後二年）學生。符合前項減免資格者，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繳納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 四、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予減免。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不在此限。
學生於同一學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經學校以書面通知繳回，而屆期仍未繳回者，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抵銷。
- 五、學生學雜費減免金額如下：
 - （一）日間學制：每人每學期減免學雜費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至多減免至零元為止。
 - （二）進修學制：減免學分費百分之五十，每人每學期至多減免學雜費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進修學制採學雜費收費者，依前款之減免金額辦理。學校依學生學籍資料審查其資格，符合減免資格者，由學校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不得要求學生先行繳費後再予退費。
- 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按比率辦理退費；前開退費金額應以學生減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

七、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差額，不予追繳。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重複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

- (一) 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
- (二) 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但就讀學士後學系及學士後相關課程且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八、本部得依學校學生人數，酌予補助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其配套措施衍生之經常門經費，每年度補助標準及額度如下：

- (一) 一萬人以上：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 五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 (三) 二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 (四) 未滿二千人：新臺幣十五萬元。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本部得按各校學生人數及第五點減免金額，先行預撥所需經費予學校，每年度預撥經費以分二期撥付為原則，本部得依當年度經費編列及學校實際情況等彈性調整。學校應依學生實際減免之學雜費差額及前點所定之補助經費，於每年依本部通知期程，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覈實向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十、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依本部通知時程辦理前一年度經費核結事宜，其賸餘款應全數繳回本部。相關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部得併同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案，到校查核帳目。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教育平權、減輕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家庭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落實教育平權，全方位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二年六月提出「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以一主軸及三配套(主軸：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一年新臺幣(下同)三萬五千元；配套一：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一年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配套二：高中全面免學費；配套三：精進就學貸款申貸及還款措施)，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前開方案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提至行政院院會並獲通過，本部復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四日將前開方案函報行政院，並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行政院同意在案。 二、復考量進修學制多採收取「學分費」方式辦理，學生所繳交之費用視當學期所修習學分數而定，與日間學制係採收取學雜費固定總額方式不同，爰本部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五日將修正方案函報行政院，並於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獲行政院同意。 三、本要點係為配合上開方案主軸所訂定。
二、本要點所稱學雜費，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學費及雜費，並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其他性質相當之給付項目核算。	明定本要點學雜費之範圍，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學費及雜費之範圍。
三、減免學雜費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本國籍學生。	一、第一項明定本要點減免學雜費之對象為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之

(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 (三)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包括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包括二專、五專後二年)學生。 符合前項減免資格者，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繳納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學生，說明如下： (一)本要點之減免範圍，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七款對象。 (二)修業年限依各校學則所定各學系及學位學程所定之修業年限計算，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 二、考量國家資源有限性及分配衡平性，為鼓勵學生積極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爰於第二項明定不予減免之範圍。
四、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予減免。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不在此限。 學生於同一學期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經學校以書面通知繳回，而屆期仍未繳回者，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抵銷。	一、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基於政府資源不重複配置之公平原則，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措施，多訂有不得重複請領之規定，爰符合相關補助或減免資格之學生，得評估自身狀況擇優請領。但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等助學措施相關法規另有規定或獲得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得同時獲得本要點之減免及請領給付。 (二)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如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

	(三)依據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主軸「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之政策目標為拉近公私立學雜費,讓學生可以適性選擇校系;為進一步照顧弱勢學生,本部提出配套方案,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學生如同時符合前開主軸及配套方案條件,可同時獲得前開方案之減免及補助,爰於但書明定之。 二、第二項規定學生如有重複申請而未能依限將補助金額繳回學校,學校得以該學生次一學期之減免金額抵銷。即學生於下學期仍有獲得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惟註冊繳費單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欄位備註折抵金額,記載如「折抵前一學期未繳回之金額○元」。
五、學生學雜費減免金額如下： (一)日間學制:每人每學期減免學雜費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至多減免至零元為止。 (二)進修學制:減免學分費百分之五十,每人每學期至多減免學雜費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元;進修學制採學雜費收費者,依前款之減免金額辦理。 學校依學生學籍資料審查其資格,符合減免資格者,由學校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不得要求學生先行繳費後再予退費。	一、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日間學制部分,查目前公私立大學在不同類型學院之每年收費差額約在四萬三千元至五萬九千元之間,平均差額約五萬元,爰減免差額五萬元之百分之七十,即約三萬五千元。另五專後二年雖收費略低於大學校院,但考量其學生經濟普遍相對弱勢,爰亦減免三萬五千元,即每人每學期減免學雜費一萬七千五百元,併參照各類學雜費減免精神,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至多減免至零元為止。 (二)進修學制部分多採收取「學分費」方式辦理,學生所繳交之費用視當學期所修習學分數而定,與日間學制係採收取學雜費固定總額方式不同。參考私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每學年學雜費十一萬元減免三萬

	五千元之比例(約為百分之三十一)，並審酌進修學制學生之經濟條件相對較弱勢，爰採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百分之五十，最高減免三萬五千元。惟進修學制採學雜費收費(非以學分費收費)者，則依日間學制減免金額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本要點之減免方式，學校於註冊單上直接減免學雜費，不發給現金，亦無須學生先行繳費再處理退費，以簡化作業程序。
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按比率辦理退費；前開退費金額應以學生減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	一、明定學生離校之退費基準，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酌學生繳交之學雜費為減免後之學雜費，爰於退費時，自當以實際繳交之學雜費依比例計算，以免產生所退金額超過學生實際繳交金額之情形。 二、學生因特殊情形未於學校所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交當學期學雜費，又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致學校仍有應向學生收取應繳費用之情形，則比照前開退費標準計算費用金額並向學生收取。
七、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學雜費差額，不予追繳。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重複減免；已減免者，學校應追繳之： (一)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 (二)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但就讀學士後學系及學士後相關	一、第一項規定不予追繳已減免之學雜費之情形。學生同一教育階段之同一學期僅有一次減免機會，爰明定學期中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予追繳。 二、第二項規定應追繳已減免之學雜費之情形，第一款規定學生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參考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如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八條第三項)有關重複修讀同級學位之減免規定，第二款規定

課程且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除學士後學位及學士後相關課程（例如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等）且授予學位者外，已取得同一學位者不得再減免。
八、本部得依學校學生人數，酌予補助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其配套措施衍生之經常門經費，每年度補助標準及額度如下： （一）一萬人以上：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五千人以上未滿一萬人：新臺幣四十五萬元。 （三）二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未滿二千人：新臺幣十五萬元。	審酌學校因配合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辦理全校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及就學貸款等業務，須調派或增聘人力辦理學生疑義諮詢、資料審查、資格檢核、學生聯繫及電腦系統調整等事項，爰依學校學生數酌予補助，爰明定補助基準。學校應於可支用範圍內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應如實繳回。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本部得按各校學生人數及第五點減免金額，先行預撥所需經費予學校，每年度預撥經費以分二期撥付為原則，本部得依當年度經費編列及學校實際情況等彈性調整。 學校應依學生實際減免之學雜費差額及前點所定之補助經費，於每年依本部通知期程，備文掣據連同核銷一覽表一式三份，覈實向本部請撥補助經費。	一、第一項明定本部編列預算及本部預撥作業方式，本部將以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填報之校務資訊公開平台之學生數或本部其他學生人數資訊統計資料為基準，合理評估適用本要點之年度學生數後，先行預撥當年度款項，每年度預撥經費以分二期撥付為原則，本部得依當年度經費編列及學校實際情況等彈性調整。 二、第二項規定學校核銷方式，本部每年以函文通知學校該年度請款、撥付及核銷等作業期程及應繳表件。
十、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依本部通知時程辦理前一年度經費核結事宜，其賸餘款應全數繳回本部。相關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明定經費核結時間及相關作業規定。
十一、本部得併同學校相關經費補助	明定本部得進行查核作業。

案，到校查核帳目。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係依相關法規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